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6號2樓
電話：(02)2696280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4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6~7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1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1~21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21~30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1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2~52		六 ~ 二 四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2~54		二 五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4		二 六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4		二 七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54		二 八
	(十二) 其 他	55		二 九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5~56		三 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5~56		三 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6		三 十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5~7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 DMC Components International, LLC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有關 DMC Components International, LL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 DMC Components International, LL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6,029 仟元及 31,098 仟元，均占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對 DMC Components International, LLC 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924) 仟元及 3,031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33)% 及 (1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卓 明 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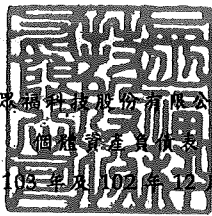
卓明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威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44,835	5	\$ 62,133	6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七)	-	-	6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七)	180,117	18	147,769	14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五)	194,420	19	326,436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及二六)	52,158	5	74,997	7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20	-	23	-
130X	存貨 (附註八)	254,206	25	194,046	18
1410	預付款項	3,376	-	2,04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17	-	36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29,949</u>	<u>72</u>	<u>808,465</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九)	192,277	19	170,404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	20,669	2	15,356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一)	1,293	-	2,2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59,346	6	58,282	6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1,358	-	1,350	-
1975	預付退休金 (附註十七)	4,228	1	3,0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9,171</u>	<u>28</u>	<u>250,651</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09,120</u>	<u>100</u>	<u>\$ 1,059,1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六)	\$ 303,860	30	\$ 382,467	36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13,335	1	8,124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149,503	15	114,939	11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五)	5,390	-	7,67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6,666	2	12,81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六)	171	-	1,000	-
2310	預收款項	10,027	1	22,624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6,745	1	11,57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1,005	-	4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06,702</u>	<u>50</u>	<u>561,675</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1,144	-	7,88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8,609	1	5,8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753</u>	<u>1</u>	<u>13,72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16,455</u>	<u>51</u>	<u>575,399</u>	<u>54</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632,171	63	632,171	60
3200	資本公積	41,236	4	41,236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	-	87	-
3350	待彌補虧損	(179,498)	(18)	(186,481)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9,411)	(18)	(186,394)	(18)
3400	其他權益	(1,331)	-	(3,296)	-
3XXX	權益總計	<u>492,665</u>	<u>49</u>	<u>483,717</u>	<u>4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009,120</u>	<u>100</u>	<u>\$ 1,059,1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俞思平



經理人：唐維祥



會計主管：謝宏國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	\$ 1,328,249	100	\$ 1,016,1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五）	<u>1,256,111</u>	<u>95</u>	<u>955,362</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72,138	5	60,750	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28</u>	<u>-</u>	<u>603</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72,166</u>	<u>5</u>	<u>61,353</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7,548	3	40,374	4
6200	管理費用	53,928	4	46,89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145</u>	<u>1</u>	<u>16,66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1,621</u>	<u>8</u>	<u>103,935</u>	<u>10</u>
6900	營業損失	(<u>39,455</u>)	(<u>3</u>)	(<u>42,58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865	-	3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075	3	17,822	2
7050	財務成本	(8,040)	(1)	(7,37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2,799</u>	<u>2</u>	<u>3,05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699</u>	<u>4</u>	<u>13,85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10,244	1	(\$ 28,731)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3,904	-	902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6,340	1	(29,633)	(3)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附註九、十七、十八及二十)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622	-	57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65	-	3,17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1	-	(9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2,608	-	3,65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948	1	(\$ 25,983)	(3)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 0.10		(\$ 0.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俞思平



經理人：詹維祥



會計主管：謝宓園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八)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積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及二十)	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八)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63,217	\$ 632,171	\$ 41,236	\$	87	(\$ 157,327)	(\$ 6,467)	\$ 509,700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	(29,633)	-	(29,633)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9	3,171	3,65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217	632,171	41,236	87	(186,481)	(3,296)	483,717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6,340	-	6,340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3	1,965	2,60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217	\$ 632,171	\$ 41,236	\$	87	(\$ 179,498)	(\$ 1,331)	\$ 492,6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4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斗野金 敬博 謹

經理人：詹維祥

會計主管：謝宏園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0,244	(\$ 28,73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58	4,823
A20200	攤銷費用	922	87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迴轉利益）	200	(2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	1,196
A20900	財務成本	8,040	7,371
A21200	利息收入	(865)	(34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799)	(3,05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	(3,69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9)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8)	(60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190)
A31130	應收票據	646	(590)
A31150	應收帳款	(32,548)	(53,863)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33,862	1,0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49)	(2,533)
A31200	存 貨	(60,160)	(23,138)
A31230	預付款項	(1,328)	10,0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0)	45
A31990	預付退休金	(562)	(579)
A32130	應付票據	5,211	(2,821)
A32150	應付帳款	34,564	54,081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82)	1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893	2,214
A32200	負債準備	(829)	(1,0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	(\$ 12,597)	\$ 11,3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0	3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8,405	(28,9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65	3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077)	(7,267)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3	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196	(35,8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8,81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802	97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16)	(5,4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7	36,8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46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35,530)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3,988	-
B04300	應收關係人款項—資金融通增加	(31,670)	(29,824)
B04400	應收關係人款項—資金融通減少	29,824	71,67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0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2,4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87	2,1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8,607)	3,66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574)	(17,1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0,181)	6,545
EEEE	本年度現金減少數	(17,298)	(27,19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2,133	89,32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4,835	\$ 62,1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俞思平



經理人：詹維祥



會計主管：謝宓園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11 月 22 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觸控式液晶顯示器模組及液晶顯示器模組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4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個體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IFRS 12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

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

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本公司 103 年追溯適用修訂後 IAS 19「員工福利」並無重大差異及影響。

6.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年年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年年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年年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修正

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本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年度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本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10.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商品、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0	\$ 24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4,705</u>	<u>61,888</u>
	<u>\$ 44,835</u>	<u>\$ 62,133</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64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80,323	\$147,775
減：備抵呆帳	<u>206</u>	<u>6</u>
	<u>\$180,117</u>	<u>\$147,769</u>
<u>其他應收款</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3,005	\$ 66,993
其 他	<u>9,153</u>	<u>8,004</u>
	<u>\$ 52,158</u>	<u>\$ 74,997</u>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參閱附註二六。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 天內	\$ 29,043	\$ 28,793
31 至 60 天	16,010	6,638
61 至 90 天	<u>2,289</u>	<u>210</u>
	<u>\$ 47,342</u>	<u>\$ 35,64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37	\$ 23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231	23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	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00	20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06	\$ 206

八、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品	\$ 4,998	\$ 6,190
製 成 品	20,742	10,306
在 製 品	18,953	22,760
半 成 品	29,270	29,518
原 料	180,243	125,272
	<u>\$254,206</u>	<u>\$194,046</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56,111 仟元及 955,362 仟元。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556 仟元。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6,791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49,082 仟元及存貨盤盈 3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166,248	\$139,306
投資關聯企業	26,029	31,098
	<u>\$192,277</u>	<u>\$170,404</u>

(一)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Data Image (MAURITIUS) Corporation	\$166,248	\$138,509
Data Image (B.V.I.) Corporation	-	797
	<u>\$166,248</u>	<u>\$139,30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Data Image (MAURITIUS) Corporation	100%	100%
Data Image (B.V.I.) Corporation	-	100%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完成 Data Image (B.V.I.) Corporation 清算程序。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完成 Data Image (BELIZE) Corporation 清算程序。

維鼎科技公司於 102 年 9 月減資匯回股款 842 仟元(28 仟美元)，並於 102 年 9 月處分，處分價款 30 仟元(1 仟美元)，處分利益 9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透過 Data Image (MAURITIUS) Corporation 間接現金增資眾福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8,817 仟元(1,300 仟美元)。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DMC Components International, LLC	<u>\$ 26,029</u>	<u>\$ 31,09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DMC Components International, LLC	30%	30%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63,032</u>	<u>\$ 66,136</u>
總負債	<u>\$ 26,072</u>	<u>\$ 12,185</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116,085</u>	<u>\$168,960</u>
本年度淨利	<u>\$ 4,027</u>	<u>\$ 16,184</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u>\$ 1,208</u>	<u>\$ 4,855</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000	\$ 17,159	\$ 6,953	\$ 16,595	\$ 63,707
增 添	-	-	-	5,413	5,413
處 分	(20,900)	(15,801)	(741)	(5,082)	(42,52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00</u>	<u>\$ 1,358</u>	<u>\$ 6,212</u>	<u>\$ 16,926</u>	<u>\$ 26,596</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418	\$ 1,492	\$ 9,695	\$ 15,605
處 分	-	(4,061)	(203)	(4,924)	(9,188)
折舊費用	-	231	833	3,759	4,82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88</u>	<u>\$ 2,122</u>	<u>\$ 8,530</u>	<u>\$ 11,240</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00</u>	<u>\$ 770</u>	<u>\$ 4,090</u>	<u>\$ 8,396</u>	<u>\$ 15,356</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00	\$ 1,358	\$ 6,212	\$ 16,926	\$ 26,596
增 添	-	-	-	11,616	11,616
處 分	-	-	-	(980)	(98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00</u>	<u>\$ 1,358</u>	<u>\$ 6,212</u>	<u>\$ 27,562</u>	<u>\$ 37,232</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88	\$ 2,122	\$ 8,530	\$ 11,240
處 分	-	-	-	(635)	(635)
折舊費用	-	47	786	5,125	5,95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35</u>	<u>\$ 2,908</u>	<u>\$ 13,020</u>	<u>\$ 16,563</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00</u>	<u>\$ 723</u>	<u>\$ 3,304</u>	<u>\$ 14,542</u>	<u>\$ 20,66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0 至 45 年
機器設備	6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十一、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著 作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6	\$ 100	\$ 3,306	\$ 3,962
新 增	-	-	702	70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6</u>	<u>\$ 100</u>	<u>\$ 4,008</u>	<u>\$ 4,664</u>
<u>累計攤銷</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4	\$ 51	\$ 1,257	\$ 1,572
攤銷費用	75	12	790	87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9</u>	<u>\$ 63</u>	<u>\$ 2,047</u>	<u>\$ 2,449</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7</u>	<u>\$ 37</u>	<u>\$ 1,961</u>	<u>\$ 2,215</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6</u>	<u>\$ 100</u>	<u>\$ 4,008</u>	<u>\$ 4,664</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9	\$ 63	\$ 2,047	\$ 2,449
攤銷費用	75	13	834	92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4</u>	<u>\$ 76</u>	<u>\$ 2,881</u>	<u>\$ 3,371</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2</u>	<u>\$ 24</u>	<u>\$ 1,127</u>	<u>\$ 1,29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9 年
著 作 權	9 年
電腦軟體成本	3 至 5 年

十二、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303,860</u>	<u>\$382,467</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1.5926%~2.6500%	1.348%~2.513%

十三、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7,889	\$ 19,463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6,745</u>	<u>11,574</u>
	<u>\$ 1,144</u>	<u>\$ 7,889</u>

長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2.500%~2.595%	2.500%~2.595%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3,335</u>	<u>\$ 8,124</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149,503</u>	<u>\$114,939</u>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517	\$ 7,407
應付佣金	3,055	403
應付勞務費	1,686	1,238
應付休假給付	1,411	1,588
應付利息	380	417
其 他	<u>1,617</u>	<u>1,757</u>
	<u>\$ 16,666</u>	<u>\$ 12,810</u>
<u>其他流動負債</u>		
其 他	<u>\$ 1,005</u>	<u>\$ 465</u>

十六、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銷貨退回	<u>\$ 171</u>	<u>\$ 1,000</u>
		<u>銷 貨 退 回</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3
本年度新增		1,000
本年度使用		(2,07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
本年度使用		(82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1</u>

銷貨退回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貨，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25%	2.0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5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235	19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301</u>)	(<u>270</u>)
	(<u>\$ 66</u>)	(<u>\$ 7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6</u>)	(<u>\$ 71</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643 仟元及 479 仟元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748 仟元及 105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446	\$ 11,78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5,674</u>)	(<u>14,829</u>)
預付退休金	(<u>\$ 4,228</u>)	(<u>\$ 3,04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1,785	\$ 12,251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235	199
精算利益	(<u>574</u>)	(<u>665</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1,446</u>	<u>\$ 11,78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829	\$ 14,13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01	270
精算利益（損失）	48	(88)
雇主提撥數	496	508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5,674</u>	<u>\$ 14,829</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349 仟元及 182 仟元。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446	\$ 11,785	\$ 12,251	\$ 11,7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5,674	\$ 14,829	\$ 14,139	\$ 13,430
提撥短絀	(\$ 4,228)	(\$ 3,044)	(\$ 1,888)	(\$ 1,69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574)	(\$ 665)	\$ 309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48)	\$ 160	\$ 202	\$ -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496 仟元及 508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3,217</u>	<u>63,217</u>
已發行股本	<u>\$ 632,171</u>	<u>\$ 632,17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4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u>\$ 41,236</u>	<u>\$ 41,236</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於繳納一切稅捐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由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分配盈餘不低於 1%，不高於 15%。
2. 董監事酬勞：分配盈餘不高於 3%。
3. 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派議案，並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所處之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未來仍有業務拓展及從事開發之資金需求，故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考慮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搭配分派之，但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分別為 179,498 仟元及 186,481 仟元，並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 10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3,296)	(\$ 6,46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重分類至 損益	-	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965	3,151
年底餘額	(\$ 1,331)	(\$ 3,296)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865	\$ 347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淨益(損)	\$ 24,880	\$ 11,2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78	3,697
處分子公司淨益	-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	(1,258)
什項收入	10,050	4,016
什項支出	(933)	-
	<u>\$ 34,075</u>	<u>\$ 17,822</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8,040</u>	<u>\$ 7,37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58	\$ 4,823
其他無形資產	<u>922</u>	<u>877</u>
	<u>\$ 6,880</u>	<u>\$ 5,70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958</u>	<u>\$ 4,82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22</u>	<u>\$ 87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 1,949	\$ 55,493	\$ 57,44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04	2,726	2,830
確定福利計畫	-	(66)	(66)
	<u>104</u>	<u>2,660</u>	<u>2,764</u>
其他員工福利	<u>143</u>	<u>2,399</u>	<u>2,542</u>
	<u>\$ 2,196</u>	<u>\$ 60,552</u>	<u>\$ 62,748</u>

102 年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 2,010	\$ 51,643	\$ 53,65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3	2,728	2,811
確定福利計畫	<u>-</u>	<u>(71)</u>	<u>(71)</u>
	83	2,657	2,740
其他員工福利	114	2,022	2,136
	<u>\$ 2,207</u>	<u>\$ 56,322</u>	<u>\$ 58,529</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5 人及 74 人。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	\$ -
國外所得稅	<u>2,173</u>	<u>653</u>
	<u>2,173</u>	<u>653</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2,206	(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75)</u>	<u>333</u>
	<u>1,731</u>	<u>24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04</u>	<u>\$ 90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10,244</u>	<u>(\$ 28,731)</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稅額	\$ 1,741	(\$ 4,88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	-
免稅所得	(95)	(7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35)	14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393	4,73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475)	333
國外所得稅	<u>2,173</u>	<u>65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04</u>	<u>\$ 90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21	(\$ 98)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0	\$ 23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4,661	(\$ 2,246)	\$ -	\$ 32,41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2,052	(95)	-	11,957
負債準備	170	(141)	-	29
應付休假給付	270	(30)	-	240
未實現銷貨毛利	41	(5)	-	36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	(10)	-	-
	47,204	(2,527)	-	44,677
虧損扣抵	11,078	3,591	-	14,669
	<u>\$ 58,282</u>	<u>\$ 1,064</u>	<u>\$ -</u>	<u>\$ 59,346</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5,314	\$ 205	\$ -	\$ 5,51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利益	517	(496)	(21)	-
未實現兌換利益	4	3,086	-	3,090
	<u>\$ 5,835</u>	<u>\$ 2,795</u>	<u>(\$ 21)</u>	<u>\$ 8,609</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7,389	(\$ 2,728)	\$ -	\$ 34,66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8,307	(6,255)	-	12,05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77	(1,577)	-	-
負債準備	352	(182)	-	170
應付休假給付	207	63	-	27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3	(102)	-	41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0	(30)	-	10
	58,015	(10,811)	-	47,204
虧損扣抵	-	11,078	-	11,078
	<u>\$ 58,015</u>	<u>\$ 267</u>	<u>\$ -</u>	<u>\$ 58,28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899	\$ 415	\$ -	\$ 5,31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利益	321	98	98	51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	(1)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	-	4
	<u>\$ 5,221</u>	<u>\$ 516</u>	<u>\$ 98</u>	<u>\$ 5,835</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2 年度到期	\$ 22,024	\$ 43,445
113 年度到期	35,500	-
	<u>\$ 57,524</u>	<u>\$ 43,44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90,678</u>	<u>\$201,470</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3,658	110
94,652	112
35,500	113
<u>\$ 143,810</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5,251</u>	<u>\$ 25,251</u>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10</u>	<u>(\$ 0.4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u>\$ 6,340</u>	<u>(\$ 29,63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3,217</u>	<u>63,217</u>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屋，租賃期間為 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屋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4,438	\$ 2,135
1~5 年	<u>2,135</u>	<u>-</u>
	<u>\$ 6,573</u>	<u>\$ 2,135</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4,580</u>	<u>\$ 4,270</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目的，係確保本公司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以最適合本公司目前營運發展所需之資本結構，善加運用各項權益及債務工具，提供本公司未來進行各項營運計畫所需之資金，並達到股東報酬極大化之目標。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72,888	\$613,33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96,643	545,47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營運活動有關之財務風險主要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除市場風險主要係受外部因素所影響，具有不可預測之特性外，其餘兩項大致可透過內部控制或作業流程予以控管或消除，因此本公司針對市場風險之變化，以透過適當之金融工具操作，達到降低市場風險對本公司可能造成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活動中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1,947)	(\$ 2,496)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以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因而產生未來公平價值與現金流量之變動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169	\$ 1,28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44,536	60,606
<u>金融負債</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311,749	401,93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672 仟元及 3,41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帳款及融資管理來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活動所需之現金，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財務部門隨時控管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年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68,228	\$ -
浮動利率工具	310,605	1,144
固定利率工具	-	-
	<u>\$ 478,833</u>	<u>\$ 1,144</u>

10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 年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0,735	\$ -
浮動利率工具	394,041	7,889
固定利率工具	-	-
	<u>\$ 524,776</u>	<u>\$ 7,88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27,870	\$ 25,602
	關聯企業	84,443	116,726
		<u>\$ 112,313</u>	<u>\$ 142,328</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9</u>

(三) 製造費用－委外加工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563,840</u>	<u>\$407,643</u>

(四)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 -	\$ 72
關聯企業	12,547	10,115
	<u>\$ 12,547</u>	<u>\$ 10,187</u>

上開銷貨之銷貨價格除眾福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按未加價格辦理者外，餘係依一般銷貨價格辦理；DMC 公司收款期限為月結 45 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眾福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則視其資金狀況決定。

進貨係依一般進貨價格辦理。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對眾福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委外加工費，係直接與其交易所產生。

佣金支出係依合約約定比率計算，且待本公司收取相關代理出售商品之應收帳款後始支付。

(五) 應收關係人款（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1,777	\$ 5,195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300	250
其 他	子 公 司	150,673	291,167
		<u>\$ 162,750</u>	<u>\$ 296,612</u>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銷售原料及半成品予眾福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經加工後再向該公司購入部分成品及半成品售予客戶，因其屬去料加工性質，故相關銷貨收入及成本予以淨額表達，另相關應收付帳款相抵後，視其資金狀況收付，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係應收付帳款沖抵後之餘額。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子 公 司	<u>\$ 31,670</u>	<u>\$ 29,824</u>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u>利息收入</u>		
子 公 司	<u>\$ 761</u>	<u>\$ 250</u>

本公司提供長期放款予子公司，103 年及 102 年利率分別為 2.7% 及 2.5%。103 及 102 年度對子公司之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

(七) 應付關係人款（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u>\$ 5,390</u>	<u>\$ 7,67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背書保證

本公司對關係人背書保證資訊，參閱附表二。

(九)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146	\$ 4,410
退職後福利	(28)	(28)
	<u>\$ 10,118</u>	<u>\$ 4,38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長短期借款、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及海關進口貨物先放行後徵收營業稅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存款	\$ 43,005	\$ 66,993
存出保證金	<u>594</u>	<u>587</u>
	<u>\$ 43,599</u>	<u>\$ 67,580</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計約 596 仟元。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辦理減資 138,174 仟元彌補虧損。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380		31.65 (美元：新台幣)	\$		423,733	
人 民 幣		15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75	
港 幣		37		4.080 (港幣：新台幣)			150	
<u>採用權益法之投</u>								
<u>資</u>								
美 元		822		31.65 (美元：新台幣)			26,02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229		31.65 (美元：新台幣)			228,803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959		29.805 (美元：新台幣)	\$		505,040	
人 民 幣		27		4.904 (人民幣：新台幣)			133	
日 圓		8		0.2839 (日圓：新台幣)			2	
港 幣		54		3.843 (港幣：新台幣)			208	
<u>採用權益法之投</u>								
<u>資</u>								
美 元		1,043		29.805 (美元：新台幣)			31,09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596		29.805 (美元：新台幣)			256,015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為人	本期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抵擔名稱	保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總額	與資本額(註三)
0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眾福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是	\$ 60,000 (2,000 仟美元)	\$ 60,000 (2,000 仟美元)	\$ 31,670 (1,000 仟美元)	2.7%	2	\$ 563,840	營運週轉	\$ -	-	\$ -	-	\$ 98,533 (註二)	\$ 197,066 (註三)	197,066 (註三)
1	Data Image (MAURITIUS) Corporation	眾福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是	\$ 60,000 36,456 (1,200 仟美元)	\$ 60,000 33,254 (1,050 仟美元)	\$ 33,254 (1,050 仟美元)	4.5%	2	-	營運週轉	-	-	-	-	98,533 (註二)	197,066 (註三)	197,066 (註三)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
 2. 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註二：最近一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20%。
- 註三：最近一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40%。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公司	背 書 名 稱	保 證 對 象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之 金額(註一)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0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眾福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 Data Image (MAURITIUS) Corporation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 394,132	\$ 65,800	\$ 20,941	\$ 20,941	\$ -	4%	\$ 394,132

註一：係按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底淨值 80% 為限。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進(銷)貨	易			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格	信期	除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眾福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 Data Image (MAURITIUS) Corporation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委外加工費)	\$ 563,840		75%	視其資金狀況決定	依一般進貨價格辦理		視其資金狀況決定	\$ 150,673 (註)	40%	
眾福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加工費收入)	(563,840)		(89%)	視其資金狀況決定	依一般銷貨價格辦理		視其資金狀況決定	(150,673) (註)	46%	

註：本公司銷售原料及半成品予眾福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經加工後再向該公司購入部分成品及半成品售予客戶，因其屬去料加工性質，故相關銷貨收入及成本予以淨額表達，另相關應收應付帳款相抵後，視其資金狀況收付，10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付帳款沖抵後之餘額，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一其他。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帳金額	抵額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眾福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82,643 (註)	-	\$	-	-	\$ 63,587 (USD2,838 仟元)	\$	-

註：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其中 150,673 仟元係本公司與眾福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間交易屬去料加工性質，故相關應收付帳款相抵後，視其資金狀況收付。另 31,970 仟元係資金貸與本金及利息。

聚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資 金 額	年 度	底 比 率 (%)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利 益	註 備
聚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ta Image Corporation (MAURITIUS) DMC Components International, LLC Data Image (B.V.I.) Corporation	MAURITIUS 美國奧蘭多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代理銷售業務 投資業務	103年12月31日 \$ 509,417	102年12月31日 \$ 509,417	股數 (仟股)	15,569	\$ 21,586	子公司
				24,304	24,304	300	30	4,027	1,208
				-	3,216	-	-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註一)

註一：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完成 Data Image (B.V.I.) Corporation 清算程序。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聚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一）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聚福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觸控式液晶顯示器模組及液晶顯示器組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 534,081 (USD 16,300 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Data Image (MAURITIUS) Corporation 再投資大陸公司	\$ 511,884 (USD 15,654 仟元)	\$ -	\$ -	\$ -	\$ 511,884 (USD 15,654 仟元)	\$ 21,895 (4,450 仟人民幣)	100%	\$ 21,895	\$ 167,071	\$ -

本期末大陸地區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USD15,654 仟元
本期末大陸地區匯出金額	USD16,952 仟元
本期末大陸地區匯出金額	NTD492,665×60% = NTD295,599

註一：本期投資收益係按 Data Image (MAURITIUS) Corporation 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係依據投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按合併淨值之限額計算。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		貨價	格	交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	現損	益備	註
			額	百	比		付	款			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蘇州）有限公司	銷	貨	\$ 27,870	2%	按未加價辦理	格	視其資金狀況決定	視其資金狀況決定	視其資金狀況決定	視其資金狀況決定	\$150,673	\$	-	-	(註)
眾福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進	貨（委外加工）	563,840	98%	依一般進貨價格辦理	格	視其資金狀況決定	視其資金狀況決定	視其資金狀況決定	視其資金狀況決定	-	-	-	-	(註)

註：本公司銷售原料及半成品予眾福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經加工後再向該公司購入部分成品及半成品售予客戶，因其屬去料加工性質，故相關銷貨收入及成本予以淨額表達，另相關應收應付帳款相抵後，視其資金狀況收付，10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付帳款沖抵後之餘額，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短期借款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九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零 用 金	\$ 40
庫存現金	90
活期存款	16,476
外幣活期存款	28,060
支票存款	<u>169</u>
	<u>\$ 44,835</u>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F 客戶	\$ 24,795
E 客戶	24,678
A 客戶	16,443
B 客戶	16,111
I 客戶	13,800
G 客戶	11,837
H 客戶	10,314
其他（註）	<u>62,345</u>
	180,323
減：備抵呆帳	<u>206</u>
	<u>\$180,11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市 價 (註)
商 品	\$ 4,998	\$ 8,002
製 成 品	20,742	36,510
在 製 品	18,953	48,429
半 成 品	29,270	51,356
原 料	<u>180,243</u>	<u>210,599</u>
	<u>\$254,206</u>	<u>\$354,896</u>

註：市價係指淨變現價值。

聚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每股面額	年 初 股數(仟股)	年 初 餘 金	變動股數	變動金額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 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其他綜合 損益	其 他	年 度 股數(仟股)	持 股 % 100	餘 金	額	股權淨值	註
						變 動 金 額	之 份 額	損	益	其 他	56	15,569					
Data Image (MAURITIUS) Corporation	US\$1	15,569	\$ 138,509	-	\$ -	-	\$ 21,586	\$ 6,097	-	\$ -	56	15,569	-	\$ 166,248	\$ 166,248	\$ 166,248	(註一及四)
DMC Components International, LLC	US\$1	300	31,098	-	-	-	1,208	(4,132)	(2,145)	-	-	300	30	26,029	11,088	11,088	(註一及二)
Data Image (B.V.I.) Corporation	US\$1	100	797	(100)	(802)	5	-	-	-	-	-	-	-	-	-	-	(註一及三)
			\$ 170,404		(\$ 802)		\$ 22,799	\$ 1,965	(\$ 2,089)					\$ 192,277	\$ 177,336	\$ 177,336	

註一：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提供作質押之情形。

註二：其他係盈餘分配之國外稅款 2,173 仟元及係屬被投資公司因順流交易而遞延之未實現利益減少 28 仟元，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異為商譽 15,151 仟元及遞延貨項 210 仟元。

註三：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完成 Data Image (B.V.I.) Corporation 清算程序。

註四：其他係屬被投資公司因順流交易而遞延之未實現利益增加 56 仟元。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金 額
彰化商業銀行	103.11.05-104.03.25	註一	\$ 98,772
永豐銀行	103.08.29-104.05.14	註一	14,165
第一商業銀行	103.10.20-104.03.26	註一	56,60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3.07.22-104.05.18	註一	32,220
華南商業銀行	103.09.05-104.06.07	註一	49,154
臺灣新光銀行	103.08.26-104.06.17	註一	49,311
台中商業銀行	103.09.16-104.06.21	註一	<u>3,637</u>
合 計			<u>\$ 303,860</u>

註一：本公司上述銀行借款之利率區間為 1.5926%~2.6500%。

註二：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受限制銀行存款，請參閱附註二六。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丁公司	\$ 42,515
戊公司	20,903
丙公司	13,016
乙公司	12,500
其他（註）	<u>60,569</u>
	<u>\$149,503</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聚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銀行	期限	償還 自 102 年 9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36 期 平均攤還	法 年利率 (%)	1 年內到期	1 年後到期	合 計	抵 押	品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2.08.12-105.08.12		2.500	\$ 1,680	\$ 1,144	\$ 2,824	—	
永豐商業銀行	102.12.26-104.06.26	自 103 年 1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18 期 平均攤還	2.595	5,065	—	5,065	銀行存款	
				\$ 6,745	\$ 1,144	\$ 7,889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片)	金 額
液晶顯示器模組	1,591,478	\$ 738,131
觸控式液晶顯示器模組	437,812	502,659
其 他	-	<u>90,030</u>
		1,330,820
減：退回及折讓		<u>2,571</u>
營業收入淨額		<u>\$1,328,249</u>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材料	
年初原料	\$ 213,450
本年度進料	616,278
出售原料	(75,021)
年底原料	(263,581)
其 他	(1,395)
直接原料耗用	489,731
製造費用	572,325
製造成本	1,062,056
年初在製品	25,522
年底在製品	(20,721)
製成品成本	1,066,857
年初製成品	17,209
年底製成品	(32,394)
其 他	(1,089)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合計	<u>1,050,583</u>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年初外購商品	8,761
本年度進貨	131,409
出售原料之成本	75,021
年底外購商品	(7,850)
其 他	(1,257)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合計	<u>206,084</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556)
營業成本	<u>\$ 1,256,111</u>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10,371	\$ 30,592	\$ 9,539		\$ 50,502
佣金費用	14,175	-	-		14,175
折 舊	1,135	1,036	3,787		5,958
其他費用（註）	<u>11,867</u>	<u>22,300</u>	<u>6,819</u>		<u>40,986</u>
	<u>\$ 37,548</u>	<u>\$ 53,928</u>	<u>\$ 20,145</u>		<u>\$111,621</u>

註：各項金額皆未達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0499 號

會員姓名：
(1) 葉淑娟

(2) 卓明信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70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274722

(2) 台省會證字第 257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葉淑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卓明信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一〇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